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**

**107年第二次定期契約(身心障礙)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6員，工作期程1-3年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107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員(身心障礙)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人員。

三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大學畢業，開放大學上畢業人員報考，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給核薪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四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：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公告報名至107年8月26日止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公告截止日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報考人員一律採通信報名為準，在履歷表(如附件2)及信封正面空白處註明應試「項次」及「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」，於公告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大型信封(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3)投寄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277巷300-5號「航空研究所計畫管理組」收，並請將報名資料掃描後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 檔)E-MAIL至航空所甄試信箱:asrd@ncsist.org.tw，報名資料(PDF檔)請以「項次(報考多項者，以「.」區隔敘寫)-職類-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:
01-定期契約-王大明、01.02-定期契約-李小美。

三、需求單位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
五、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，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，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一、填具履歷表(格式如附件2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影本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五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六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再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

七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107年9-10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，考生視人數得採分批報到，若採統一報到，未準時到達之考生，若在報到時間前聯繫未到達事由，並在當日甄試未截止前完成報到，得同意參加甄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台中院區(台中市西屯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四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五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。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單項(實作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三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：

(一)工作編號1，以3員為限。

(二)工作編號2，以2員為限。

(三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
四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（需事先說明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五、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4)2702-3051

聯絡人及分機：航空研究所 陳俊宏組長分機 503524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謝國銘先生分機 503618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林虹君小姐分機 503573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****107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員(身心障礙)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工作****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****地點** | **甄試方式** |
| 1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2,000 | 專案管理/資材管理/資料處理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提供證明資料)。
2. 不限科系，大學畢業。
3. 請檢附以下文件：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
4. 請檢附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
5.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。(如多益、全民英檢、托福等)
6. 具以下條件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
7. 具一年以上專案管理/物料/倉儲/生產管理/採購作業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8. 具網頁建置、維護、管理經驗者。
9. 熟悉MS Office軟體(至少包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。
 | 1. 執行專案管理及技術資料彙整。
2. 物料、倉儲、生產管理及採購作業。
 | 5員 | 台中 | **口試 100%****(70分合格)** |
| 2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5,000 | 航空/機械/電機/電子/資訊/控制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提供證明資料)。
2. 航空/機械/電機/電子/資訊/控制相關理工科系大學畢業。
3. 請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。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
4. 具備C、C++、C#或BCB(至少一種)程式開發能力。
5. 具備下列條件者為佳：(請檢附相關證明)
6. 具備衛星圖資處理專長。
7. 具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
 | 地理圖資製作。 | 1員 | 台中 | **實作60%**人機介面概念設計**(70分合格)****口試40%****(70分合格)** |
| 合計：6員。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附件3**本封面請黏貼於報考信封上**

掛號

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「航空研究所」107年度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**

請貼足掛號郵資

報名專用信封

|  |
| --- |
|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8月26日（以郵戳為憑） |

**報考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**

**報考人地址：**

|  |
| --- |
| 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277巷300-5號航空研究所 計畫管理組 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考項次** |  |
| **報考人****自行查核表** | * 1.履歷表及簡要自述1份（詳填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* 2.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1份。
* 3.符合報考學歷「畢業證書」影本1份。
* 4.報考工作編號1者，請檢附「英文檢定證明」影本1份。/報考工作編號2者，請檢附「大學各學年 成績單」影本1份。
* 5.「相關證照、證書」、「工作經歷證明(如勞保投保明細表)」影本。(本項無則免附)

(上列資料請依序裝訂並置入信封內)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每一信封，僅限1人報名1項使用。
2. 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應考人應自行負責。
3. 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項次是否填寫正確、相關資料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 |